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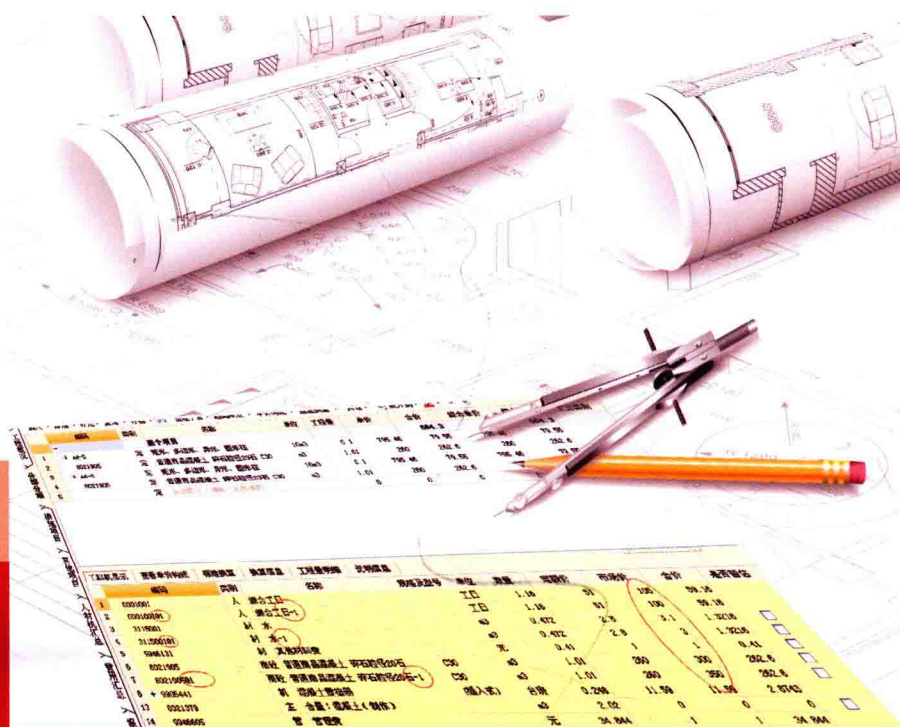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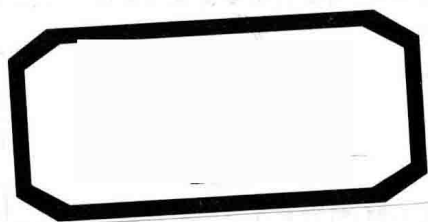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量与计价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GONGCHENG JILIANG YU JIJIA

主编 宋显锐

主审 翟丽旻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量与计价

主 编 宋显锐
副主编 张 丽 王 星
参 编 王 莹 金巧兰 林 琳 于卫云
赵瑞霞 姚 兰 李月娟 宋 宁
赵玉琴 柴润照 刘学伟
主 审 翟丽旻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依据最新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关于印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通知》(建标[2015]34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文件)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以及学科发展情况编写而成。全书体例新颖,案例丰富,各章均附有学习目标和能力目标、特别提示及形式多样的练习题,特别是在书的最后附有完整的单位工程的计价实例,以求达到学、练同步的目的。同时,力求用图例、案例讲述知识点的应用,内容精练、重点突出、文字叙述通俗易懂。

本书主要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概况,建筑面积计算,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与地基边坡处理,基础与垫层工程,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措施项目费,×××办公楼计价编制案例。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的教材和造价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宋显锐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9-5557-3

I. ①房… II. ①宋…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河南 ②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河南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6021 号

项目负责人:戴皓华

责任编辑:戴皓华

责任校对:陈平

封面设计:芳华时代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网 址:<http://www.wutp.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市宏达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8.25

字 数:456千字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4000册

定 价:4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515778 87515848 87391631 87165708(传真)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

前 言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课,更是工程造价等专业的核心课程。为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本书的编写着力提高学生职业技能以适应企业的需求,因此,本书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编写风格上着重贯彻了以下几点:

1.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起来,融合穿插编排,建立新的课程体系。同时也便于学生抓住重点、提高学习效率,在每章首列有学习目标和能力目标,力求学生愿意学、有兴趣学,并且每章末配有形式多样的练习题,让学生自测学习效果,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

2. 计量与计价的分离。由于全国各个地域使用的定额不同,在编制上总是或多或少地体现地域特点,本书是结合河南省的特点编制的计价,采用最新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范围的所有人员均可选用学习。

3. 新颖性。全新的体系和全新的编制理念,打破了传统的模式,而且图文结合,增加了大量的计算案例,便于学习。

4. 可操作性强,注重能力的培养。本书侧重于应用能力的培养,列举了大量的工程案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且结合能力目标,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尽量深入浅出,让学生掌握所必需的知识。特别是在本书的最后附有完整的综合案例,和行业一线紧密联系。

本书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宋显锐、张丽、王莹、金巧兰、林琳、于卫云、赵瑞霞、姚兰、李月娟、宋宁,洛阳理工学院王星,鹤壁职业技术学院赵玉琴,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刘学伟,河南一砖一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柴润照共同编写,宋显锐负责全书统稿并担任主编,张丽、王星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翟丽旻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差错之处,诚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编 者

2017年5月

目 录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概况	(1)
1.1 概述	(1)
1.1.1 《2016 预算定额》的编制依据	(1)
1.1.2 《2016 预算定额》的表现形式	(2)
1.2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总说明	(2)
1.2.1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的适用范围和作用	(2)
1.2.2 使用说明	(2)
1.3 费用组成说明及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4)
1.3.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
1.3.2 措施项目费	(6)
1.3.3 其他项目费	(7)
1.3.4 规费	(8)
1.3.5 增值税	(8)
1.3.6 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8)
1.4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专业说明	(13)
本章小结	(15)
习题	(15)
2 建筑面积计算	(17)
2.1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简介	(17)
2.1.1 基本概念	(17)
2.1.2 计算建筑面积的意义	(17)
2.2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及案例	(18)
本章小结	(32)
习题	(32)
3 土石方工程	(34)
3.1 计算土方工程量前应明确的资料	(34)
3.1.1 土壤类别划分	(34)
3.1.2 其他需要明确的问题	(34)
3.2 平整场地及碾压、夯实	(37)
3.2.1 平整场地	(37)
3.2.2 原土打夯	(37)
3.2.3 场地机械碾压	(37)

3.3	挖土方	(38)
3.3.1	人工挖土方	(38)
3.3.2	机械挖土方	(41)
3.4	土石方回填	(43)
3.4.1	土石方回填定额基价使用	(43)
3.4.2	土石方回填工程量计算	(43)
	本章小结	(45)
	习题	(45)
4	桩基础工程与地基边坡处理	(48)
4.1	概述	(48)
4.1.1	桩的分类	(48)
4.1.2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的总体规定	(48)
4.2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49)
4.2.1	编制预制钢筋混凝土桩预算前应明确的资料	(49)
4.2.2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定额基价使用	(49)
4.2.3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工程量计算	(49)
4.3	接桩、截桩	(50)
4.3.1	接桩、截桩定额基价使用	(50)
4.3.2	接桩、截桩工程量计算及案例	(51)
4.4	混凝土灌注桩	(52)
4.4.1	编制混凝土灌注桩预算前应明确的资料	(52)
4.4.2	混凝土灌注桩定额基价的使用	(52)
4.4.3	混凝土灌注桩工程量计算及案例	(52)
4.5	其他桩	(53)
4.5.1	其他桩定额基价使用	(54)
4.5.2	其他桩工程量计算及案例	(54)
4.6	地基与边坡处理	(55)
4.6.1	地下连续墙	(55)
4.6.2	地基强夯	(56)
4.6.3	喷锚支护	(56)
4.6.4	钢板桩	(56)
	本章小结	(56)
	习题	(57)
5	基础与垫层工程	(58)
5.1	计算基础与垫层工程前应明确的资料	(58)
5.2	基础垫层	(58)
5.2.1	基础垫层的种类	(58)

5.2.2	基础垫层与基础的划分	(59)
5.2.3	基础垫层工程量计算	(59)
5.3	砖基础	(59)
5.3.1	砖基础与墙身(柱身)界线划分	(59)
5.3.2	大放脚的形式及分类	(60)
5.3.3	砖墙基础工程量的计算	(62)
5.3.4	砖柱基础大放脚	(63)
5.3.5	砖柱基础工程量的计算	(64)
5.3.6	砖基础定额基价的套用	(64)
5.3.7	墙基防潮层	(64)
5.4	现浇混凝土基础	(64)
5.4.1	独立基础	(65)
5.4.2	杯形基础	(66)
5.4.3	带形基础	(68)
5.4.4	满堂基础	(69)
5.4.5	箱形基础	(70)
5.4.6	桩承台	(71)
5.4.7	设备基础	(71)
	本章小结	(73)
	习题	(73)
6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	(76)
6.1	计算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前应明确的资料	(76)
6.1.1	概述	(76)
6.1.2	相关规定	(76)
6.2	现浇混凝土柱	(77)
6.2.1	现浇混凝土柱定额基价设置	(77)
6.2.2	现浇混凝土柱工程量的计算	(78)
6.3	现浇混凝土梁	(80)
6.3.1	现浇混凝土梁定额基价设置	(80)
6.3.2	现浇混凝土梁工程量的计算	(80)
6.4	现浇混凝土墙	(82)
6.4.1	现浇混凝土墙定额基价设置	(82)
6.4.2	现浇混凝土墙工程量的计算	(82)
6.5	现浇混凝土板	(82)
6.5.1	现浇混凝土板定额基价设置	(82)
6.5.2	现浇混凝土板工程量的计算	(83)
6.6	现浇混凝土楼梯	(85)
6.6.1	现浇混凝土楼梯定额基价设置	(85)

6.6.2	现浇混凝土楼梯工程量的计算	(85)
6.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86)
6.7.1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定额基价设置	(86)
6.7.2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工程量的计算	(86)
6.8	后浇带	(87)
6.8.1	后浇带定额基价设置	(87)
6.8.2	后浇带工程量的计算	(87)
6.9	预制混凝土构件	(87)
6.9.1	预制混凝土构件定额基价设置及相关规定	(87)
6.9.2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量计算	(89)
6.10	钢筋工程	(90)
6.10.1	钢筋工程基本知识	(90)
6.10.2	钢筋工程工程量计算	(96)
6.10.3	钢筋工程定额基价设置	(99)
6.10.4	螺栓、铁件	(99)
6.11	模板工程	(104)
6.11.1	模板定额基价设置	(104)
6.11.2	模板工程量计算	(106)
	本章小结	(109)
	习题	(109)
7	门窗工程	(112)
7.1	概述	(112)
7.1.1	门窗工程定额基价设置	(112)
7.1.2	门窗工程定额适用范围、与各章的界限划分	(112)
7.2	门窗工程定额应用与工程量计算	(112)
7.2.1	成品木门定额应用与工程量计算	(112)
7.2.2	金属门窗定额应用与工程量计算	(113)
7.2.3	金属卷帘(闸)和厂库房大门、特种门定额应用与工程量计算	(114)
7.2.4	其他门定额应用与工程量计算	(115)
7.3	与门窗有关的装修	(115)
	本章小结	(117)
	习题	(117)
8	砌筑工程	(119)
8.1	砖砌体	(119)
8.1.1	实心砖墙	(119)
8.1.2	空斗墙	(122)
8.1.3	空花墙	(122)

8.1.4	一砖半填充墙	(122)
8.1.5	砖柱	(123)
8.1.6	贴砌砖	(123)
8.1.7	其他砖砌体	(123)
8.2	砌块砌体	(123)
	本章小结	(125)
	习题	(126)
9	楼地面工程	(128)
9.1	概述	(128)
9.1.1	楼地面工程项目内容	(128)
9.1.2	楼地面工程的相关知识	(128)
9.1.3	楼地面工程定额基价项目划分	(129)
9.1.4	楼地面工程定额基价的使用	(129)
9.2	楼地面找平层及面层	(130)
9.2.1	楼地面找平层及面层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30)
9.2.2	楼地面找平层及面层定额基价应用	(131)
9.3	踢脚线	(132)
9.3.1	踢脚线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32)
9.3.2	踢脚线定额基价应用	(133)
9.4	楼梯、台阶及其他	(133)
9.4.1	楼梯、台阶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33)
9.4.2	零星项目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35)
9.4.3	分隔嵌条、打蜡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35)
	本章小结	(135)
	习题	(135)
10	屋面及防水工程	(137)
10.1	概述	(137)
10.1.1	屋面的分类	(137)
10.1.2	屋面工程定额基价的使用	(137)
10.2	平屋面	(138)
10.2.1	结构层	(139)
10.2.2	找平层	(139)
10.2.3	保温层、隔热层	(139)
10.2.4	防水层	(140)
10.3	其他屋面	(142)
10.3.1	屋面定额基价的主要项目划分	(142)
10.3.2	屋面工程量的计算	(142)

10.3.3	套用定额基价注意事项	(142)
10.4	屋面排水	(143)
10.4.1	屋面排水的方式	(143)
10.4.2	屋面排水配件	(143)
10.5	其他防水	(145)
10.5.1	其他防水定额基价的设置和应用	(145)
10.5.2	其他防水套用定额基价应注意的问题	(145)
10.5.3	其他防水工程量计算规则	(146)
	本章小结	(146)
	习题	(146)
11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48)
11.1	概述	(148)
11.1.1	墙、柱面工程定额基价内容	(148)
11.1.2	墙、柱面工程的相关知识	(148)
11.1.3	墙、柱面工程定额基价的主要项目划分	(149)
11.1.4	墙、柱面工程定额基价使用说明	(149)
11.2	抹灰工程	(150)
11.2.1	抹灰工程工程量计算	(150)
11.2.2	抹灰工程定额基价应用	(152)
11.3	镶贴块料	(153)
11.3.1	镶贴块料工程工程量计算	(153)
11.3.2	镶贴块料工程定额基价应用	(154)
11.3.3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基价应用	(154)
	本章小结	(155)
	习题	(155)
12	天棚工程	(157)
12.1	概述	(157)
12.1.1	天棚工程定额基价内容	(157)
12.1.2	定额基价使用要领	(157)
12.2	天棚抹灰	(158)
12.2.1	天棚抹灰定额基价内容	(158)
12.2.2	天棚抹灰工程量计算	(158)
12.3	天棚吊顶	(159)
12.3.1	天棚吊顶定额基价内容	(159)
12.3.2	天棚吊顶工程量计算	(159)
12.4	天棚其他装饰	(160)
12.4.1	天棚其他装饰定额基价内容	(160)

12.4.2 天棚其他装饰工程量计算	(160)
本章小结	(160)
习题	(160)
13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2)
13.1 概述	(162)
13.1.1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预算定额内容	(162)
13.1.2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预算定额使用要领	(162)
13.2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应用	(163)
13.2.1 木材面油漆	(163)
13.2.2 木扶手及其他板条、线条油漆	(164)
13.2.3 其他木材面油漆	(164)
13.2.4 金属面油漆	(165)
13.2.5 抹灰面油漆、涂料	(166)
13.2.6 裱糊	(167)
本章小结	(168)
习题	(168)
14 措施项目费	(170)
14.1 措施项目费的概念	(170)
14.2 措施项目费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说明	(170)
14.3 脚手架使用费	(170)
14.3.1 综合脚手架	(171)
14.3.2 单项脚手架	(173)
14.4 垂直运输费	(176)
14.5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177)
14.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78)
14.6.1 塔式起重机及施工电梯基础	(178)
14.6.2 大型机械安拆	(178)
14.6.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178)
14.7 施工排水降水费	(179)
本章小结	(180)
习题	(180)
附录 ××××办公楼计价编制案例	(182)
参考文献	(277)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 01—31—2016)概况

【学习目标】

了解《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作用,熟悉该定额的组成内容,掌握建筑与装饰工程造价费用组成和计算标准程序。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会查阅和应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了解《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基价组成内容、动态调整原则及总体有关规定;熟悉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能运用计价程序进行工程造价的计算,为进一步学习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课程打下扎实的基础。

1.1 概 述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配合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税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全费用单价改革和价格指数调价法,完善和改进河南省工程计价体系,既发挥国家宏观的调控作用,又充分调动企业自身的积极性,合理竞争、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更好地为建设各方主体服务,结合河南省建筑市场实际情况,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专家编制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上三项定额统一简称《2016 预算定额》),经审定通过,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豫建设标[2016]73号文批准实施。文件规定:《2016 预算定额》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B 装饰装修工程、C 安装工程、D 市政工程)及其配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凡2017年1月1日以前已进行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约定实行。

1.1.1 《2016 预算定额》的编制依据

《2016 预算定额》的编制依据如下:

- (1)《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
- (2)《关于印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通知》(建标[2015]34号);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 50854—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

(4)《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5)《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9)实例工程;

(10)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资料;

(11)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河南省“08计价定额”等。

1.1.2 《2016 预算定额》的表现形式

(1)《2016 预算定额》由总说明、费用说明、专业说明、目录、册说明、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内容组成。

(2)《2016 预算定额》是消耗量、单价、基价、费用为一体的预算定额;定额子目基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共八项内容。

(3)施工措施项目费中可计量(单价类)的项目列出定额子目;将不能计量(费率类)的施工措施项目费列入基价,例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满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基本规定和规则要求,定额子目编码相对独立设置,各专业编码规则统一。

(5)各专业定额章节设置,尽可能避免重复,确保定额间“同工同酬”,保证水平合理,使用便利。

1.2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总说明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以下简称《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分为上、下册,由总说明、费用组成说明及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专业说明和17章内容组成,每章包括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子目基价表三部分内容。

1.2.1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的适用范围和作用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016 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是编审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造价计价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考核工程成本、进行投标报价、选择经济合理的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参考。

1.2.2 使用说明

(1)定额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中规定的含税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定额基价各项费用按照增值税原理编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各项

费用均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定额基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组成,工程造价计价时可按需分析统计、核算。其他措施费不发生或部分发生时可作调整。

(3)定额子目编号含有“Ha”字母的定额子目,为河南省扩充标记。

(4)定额基价是定额编制基期暂定价,按市场最终定价原则,基价中涉及的有关费用按动态原则调整。

(5)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是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与有关规定,经测算的基期人工费。基期人工费在本定额实施期,根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结合建筑市场情况,定期发布的相应的价格指数调整。

(6)定额基价中的材料费是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与定额基价的材料单价计算的基期材料费,在工程造价的不同阶段(招标、投标、结算),材料价格可按约定调整。

定额基价中的材料单价是结合市场、信息价综合取定的基期价。该材料价格为材料送达工地仓库(或现场堆放地点)的工地出库价格,包含运输损耗、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7)定额基价中的机械使用费是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与相关规则计算的基期机械使用费,是按自有机械进行编制的。机械使用费可选下列一种方法调整:一是按定额机械台班中的组成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进行动态调整;二是按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租赁信息价直接与定额基价中的台班单价调差。

(8)定额基价中的管理费为基期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9)定额基价中的其他措施费(费率类)包含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0)定额基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足额计取。

(11)总承包服务费:

①实行总发包、承包的工程,可另外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②业主单独发包的专业施工与主体施工交叉进行或虽未交叉进行,但业主要求主体承包单位履行总包责任(现场协调、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的工程,可另外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③总承包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其费用可约定,或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④施工配合费是指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发生时当事方可约定,或按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3.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

(12)定额基价未考虑市场风险因素。

(13)定额基价中带有“()”者,系不完整价格,在使用时应补充缺项价格。注明有“×××以内或以下”者,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特别提示】

一个工人一天工作8小时称为一个工日,一台机械工作8小时称为一个台班。

定额人工消耗量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编制,包括普工、一般技工和高级技工,用综合工日表示。

1.3 费用组成说明及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结合河南省实际,确定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组成,定额各项费用组成中均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

1.3.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

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

(1)人工费: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①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②奖金: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③津贴补贴: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④加班加点工资: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⑤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材料费: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①材料原价: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②运杂费: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运输损耗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④采购及保管费: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材料运输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见表 1.1。

表 1.1 材料运输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表(除税价格)

序号	材料类别名称	运输损耗率(%)		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承包方提运	现场交货	承包方提运	现场交货
1	砖、瓦、砌块	1.74	—	2.41	1.69
2	石灰、砂、石子	2.26	—	3.01	2.11
3	水泥、陶粒、耐火土	1.16	—	1.81	1.27
4	饰面材料、玻璃	2.33	—	2.41	1.69
5	卫生洁具	1.17	—	1.21	0.84
6	灯具、开关、插座	1.17	—	1.21	0.84
7	电缆、配电箱(屏、柜)	—	—	0.84	0.60
8	金属材料、管材	—	—	0.96	0.66
9	其他材料	1.16	—	1.81	1.27

(3)施工机具使用费: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①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折旧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大修理费: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经常修理费: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由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人工费: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燃料动力费: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的费用。

税费: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②仪器仪表使用费: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4)企业管理费: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①管理人员工资: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②办公费: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③差旅交通费: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宿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

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④固定资产使用费: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⑤工具用具使用费: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⑦劳动保护费: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⑧检验试验费: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⑨工会经费: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⑩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⑪财产保险费: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⑫财务费: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⑬税金: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⑭工程项目附加税费: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⑮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5)利润: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1.3.2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及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要的费用。

①环境保护费: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